總監條例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2011/12/22 編號： **A-101**

主題： 入學、重新入學、轉學和針對所有學生的列名通知 頁碼： 第1頁/共1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了 2009 年 6 月 29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101。

更改:

- 闡明了學監在安排學生入讀哪個年級的問題上起到的作用。（第2頁，§ 第一部分A節第6和第7條。）
- 闡明了在國外的學生進入紐約市公立學校體系之後安排其入學的程序問題。（第2頁，§ 第一部分A節第7條。)
- 更新針對考勤問題和調查的程序和相關職稱。（第3頁，§ 第一部分A節第12條；第11頁，§ 第七部分B節。）
- 闡明在哪些情況下可以享受兄弟姐妹優先權。（第3頁，§ 第二部分A節。）
- 改變了普通學前班課程的入學優先順序，讓劃區學生享有比居住在學校劃區之外的目前在讀學生的兄弟姐妹享有更大的入學優先權，而且闡明，經確認有哥哥或姐姐在校就讀的學區外學生在享受入學優先權的順序上排在經確認有哥哥或姐姐在校就讀且其劃區學校為另外一所開設學前班課程的學校的學區內學生的**後面**。（第4頁，§第二部分B節。）
- 闡明劃區學校通過幼稚園入學程序錄取非劃區學生的程序。（第4頁，§ 第二部分C節；第5頁，§ 第二部分E節。）
- 闡明在第二部分C節第1條和第二部分C節第2條所規定的幼稚園入學優先權不適用於沒有劃區學校的學區。（第4頁， § 第二部分C節。）
- 闡明因人數過多而導致無法在其劃區學校就讀的學生的權利和優先權。（第6頁，§ 第二部分E節。)
- 納入關於劃區學校有義務為劃區學生提供教育服務以及對於非必修課程可能產生的影響的有關資訊。（第5頁，§ 第二部分E節。）
- 闡明在採用初中選擇程序的學區裏，沒有在初中選擇程序中被分配到任何學校的學生的優先權。（第6頁，§ 第二部分F節。）
- 闡明升入高中的學生的入學和重新入學權利。（第7頁，§ 第二部分G節；第7頁，§ 第三部分A節。）
- 闡明當殘障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或者建議提供的服務有所更改時，他們的權利。（第9-10頁，§ 第五部分A節。）
- 更新查詢聯絡資訊。（第15-16頁。）

摘要

本條例取代了 2009 年 6 月 29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101。本條例闡明了紐約市公立學校體系的入學、退學與轉校規定。

一. 引言

除了第75學區和第79學區的學校之外，學生入學辦公室（簡稱入學辦公室）是唯一主管並負責所有學校的入學規定和入學計劃的部門。這些學區的學監負責這些學區的入學運作和規定。

A. 入學 – 一般規定和程序

1. 禁止因孩童的種族、膚色、信仰、原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懷孕與否、移民/公民身分、殘障、性傾向、宗教或族裔而拒絕讓其入讀公立學校。[1]

2. 在紐約市，根據以下規定，孩童從六歲開始至他們滿 17 歲的學年結束爲止，必須上學。如果學生尚未獲得高中文憑，那麼學生可以留在學校繼續就讀，直至學生年滿 21 歲的那個學年結束爲止。

   a. 如果兒童在入學的那一年年滿六歲，則該名兒童必須入讀一年級。

   b. 如果兒童在入學的那一年年滿五歲，則無論該名兒童是第一次上學還是從其他學校轉學的學生，只要家長選擇給孩子註冊，都必須入讀幼稚園。

   c. 如果兒童在入學的那一年年滿四歲，則該名兒童應入讀學前班（只限於指定學校，並且視名額而定）。

3. 學生必須是紐約市居民才符合資格入讀紐約市公立學校。根據總監條例A-125的規定，任何學生如果其主要住所是在紐約市以外，則必須向學生入學辦公室（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提交一份申請表，才能被考慮是否可以入讀紐約市的公立學校。在註冊時，全體學生必須填寫一份居住情況調查問卷（Residency Questionnaire）。任何學生若被發現是居住在臨時居所的學生，則該生必須被轉介給臨時居所學生計劃（Students in Temporary Housing program）。請參考居住情況調查問卷（附件6），這份問卷與「針對家長和青年人的麥金尼凡托法案指南」（附件7）一起附上。

4. 要註冊入讀一所紐約市公立學校，您和子女兩人必須同時親身前來註冊[2]並出示以下文件：

   - 可證實的住址證明（參考第 7 節）；
   - 子女的出生證或護照；
   - 子女的免疫注射記錄；
   - 子女最新的成績報告卡/成績單（如果有的話）；
   - 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IEP）和/或「504 特別照顧計劃」（504 Accommodation Plan）（如果適用且有的話）。

   如果學生無法提供免疫證明，學生必須以臨時性質註冊，並且學校必須根據總監條例A-701闡明的規定，完成適當的後續措施。

   如果學生無法提供出生證明、護照、或者其他可以證明學生年齡的適當的證明文件，學生必須以臨時性質註冊，而且學校必須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來確保妥善安排學生的年級。

[1] 只有在法庭指令的要求下，種族才可以作爲入學考慮因素；只有在單一性別的學校，性別才可以作爲考慮因素。

[2] 正如第八節所說明的那樣，如果學生在沒有家長陪同下獨自前來入學辦公室或學校，並表示他/她無家可歸但是希望入讀該所學校或轉校，則該生在註冊/轉校時不需要與一位家長一同前來。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學生也不需要在家長陪同下註冊。

5. 學生如由一所學校、入學辦公室或是特殊教育委員會（如情況適用）經正當程序註冊或是安排入讀某校，則該學校不可以拒絕其入讀。

6. 如果學生從美國其他學校系統轉入紐約市的公立學校，則將根據該生在上一所學校最後所在的年級並且根據其提交的適當的教育檔案安排他/她的註冊。如果沒有提供任何教育檔案，那麼將根據該生的年齡適當地安排入讀的年級。如果出現上述情況，校長或是其指定人士將在收到適當的教育檔案之後，決定學生入讀該校的哪一個年級。如果學生在根據本條例的規定被安排入學之後，該校校長認爲學生被安排入讀另外一個年級更加適合，那麼他/她應向學監諮詢。學監會就適合學生就讀的年級作最終的決定。

7. 如果學生從美國以外的國家轉入紐約市的公立學校，將根據該生在上一所學校最後所在的年級並且根據其提交的適當的教育檔案安排他/她的註冊。如果學生曾在美國境外接受教育但無法出示其教育記錄，則將根據學生的年齡為該生註冊並安排適合其入讀的小學、初中或高中。沒有教育檔案的外國學生如果在入學的那一年內年滿 15 歲，則應在該年的秋季學期開始上高中。如果學生是在該年 6 月或之前到達的，則將安排他/她入讀八年級。如果學生是在該年 6 月以後到達的，則將安排他/她入讀高中。如果符合上述情況的學生被安排入讀高中，則校長或是其指定人士將在收到適當的教育檔案之後，決定學生入讀該校的哪一個年級。若是其他情況，即如果學生根據本條例的規定被安排入學，但是該校校長認爲學生被安排入讀另外一個年級更加適合，那麼他/她將向學監諮詢。學監會就適合學生就讀的年級作最終的決定。

8. 關於任何學齡兒童到某所學校或行政區入學辦公室尋求入學註冊的事宜必須在五個上學日之內予以安排。

9. 根據法律規定，不得要求學生出示或向學生索取關於移民身分的證明文件，而且不得因爲學生的移民身分或因無法出示移民身分證明文件而拒絕讓該生入學。與學生或其家長[3]的移民身分有關的參考資料不得出現在任何學校表格及/或記錄上。

10. 受到社會福利機構、青少年司法機構以及懲教機構照顧的學生的入學方式與其他學生相同。

11. 幼稚園至 12 年級的學生如果在紐約市範圍內搬家，則有權留在他/她當前註冊的學校就讀，直至完成該校最高年級為止。學生不得因爲紀律或學業方面的問題被轉至其劃區學校或所居住的學區，除非是根據總監條例 A-450 中所規定的程序。

12. 如果您的正在讀小學或初中的子女符合上述第一節 A.11 條的情況，即由於更改住址，該生因新住址所在位置而不再有資格入讀當前的學校，則家長要承擔學生在該校出勤和準時到校的責任。這些學生將不符合資格享用黃色校車服務。如果學生的出勤或遲到問題惡化，則學校必須與該生以及該生的家長一起合作，努力使該生能夠正常的出勤並準時到校。但是，如果學生繼續缺勤和/或遲到，那麼為學生的最大利益著想，校長可以啓動轉學程序，根據學生的新住址將學生轉到該生符合資格入讀的學校。校長必須把該生缺勤以及遲到過多的記錄資料呈交給「學童優先網絡出勤負責人」（Children First Network Attendance Point Person），並向其呈交關於校長是如何與該生及其家人共同努力幫助該生正常出勤的記錄資料。學童優先網絡出勤負責人將審核交上來的資料，比較該生在搬家前後的出勤和遲到記錄，並審核學校在支援該生達到出勤標準方面所作的努力。如果學童優先網絡出勤負責人確定該學生的出勤和遲到問題確實惡化，那麼該出勤負責人將把這一問題通知給行政區入學辦公室的執行主任或其指定負責人，由他們決定批准或否決轉學的要求。如果轉學要求獲得批准，校長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關於該生將轉學的事宜。學生入學辦公室必須實際執行學生轉學事宜，將學生納入其劃區學校、指定學校或者另一所學生符合資格入讀的學校的註冊檔案。

[3] 本條例中所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年滿18歲，則指學生本人。

麥金尼-凡托（McKinney-Vento）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的第三條款（42 USC 11431）以及總監條款 A-780 禁止將出勤記錄不良的無家可歸學生或在臨時居所中居住的學生轉入其他學校。

13. 如果學生已經預先註冊，或者已經註冊了一所符合入讀資格的小學（資格根據學生的住址、兄弟姐妹優先權、所建議的特殊教育課程決定），那麼該生在開始入讀時必須仍然符合資格，才可以入學。如果學生的資格狀況出現變化，那麼學生入學辦公室會將該生轉至一所他/她符合資格的適當的學校，並且為該生在該校註冊。

二. 入學程序

A. 兄弟姐妹優先權[4]

1. 出於如何安排優先權的目的，兄弟姐妹是指與申請人居住在同一家庭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繼父母的子女、養父母的子女）。
2. 學校要負責在安排學生入學之前確認該生的兄弟姐妹狀況是否屬實。
3. 根據下面第二節B部分的規定，在提交申請表時，已經在一所小學預先註冊或者入學的學生的兄弟姐妹在有名額的情況下可以享受入讀學區和全市資優課程這兩項課程的第一優先權（前提是學生要符合該課程的資格要求），以及享受入讀學前班課程的第一優先權。一般來說，符合資格的雙胞胎和多胞胎學生將被安排入讀同一課程，前提是他們有相同的課程喜好。
4. 在開設幼稚園至 5 年級、幼稚園至 6 年級、幼稚園至 7 年級或者幼稚園至 8 年級的小學，申請的學生在提交申請表時，只有在他/她的兄弟姐妹已經在該校預先註冊或者入學，並且在下一個 9 月份入讀的年級不高於五年級的情況下，該申請者才可以享受兄弟姐妹優先權。
5. 如果申請入學的兄弟姐妹是殘障學生且要求被安排到特殊班或教師合作教學課程中就讀，那麼學校方面會視所要求的課程是否有名額而優先安排該生。
6. 關於入讀幼稚園的兄弟姐妹優先權，在下面的第二節C部分有所說明。

B. 入讀普通學前班課程

1. 學生必須在學年的 12 月 31 日滿 4 周歲才可以符合資格入讀普通學前班課程。
2. 我們根據下列優先錄取順序，在有名額的情況下，安排學生入讀紐約市學前班課程。
   a. 符合以下情況的劃區學生：在提交申請表時，劃區學生的經證實屬實的兄弟姐妹已經在該校預先註冊或就讀，並且在接下來的 9 月份開學時，兄弟姐妹所在的年級為幼稚園至 5 年級；
   b. 除上述（a）情況以外的申請劃區學校的劃區學生；
   c. 符合以下情況的學生：在提交申請表時，學生的經證實屬實的兄弟姐妹已經在該校預先註冊或就讀，並且在接下來的 9 月份開學時，兄弟姐妹所在的年級為幼稚園至 5 年級，而且學生是該學區的居民，但沒有劃區學校或者其劃區學校沒有開設學前班課程；
   d. 符合以下情況的學生：在提交申請表時，學生的經證實屬實的兄弟姐妹已經在該校預先註冊或就讀，並且在接下來的 9 月份開學時，兄弟姐妹所在的年級為幼稚園至 5 年級，而且學生是該學區的居民，劃區學校則是另外一所開設學前班課程的學校；
   e. 居住在學校所在行政區、經確認有哥哥或姐姐將在下個學年 9 月開學時入讀該校的幼稚園至 5 年級的學區外學生；

[4] 兄弟姐妹優先權只適用於小學。

f. 居住在學校所在行政區之外、經確認有哥哥或姐姐將在下個學年 9 月開學時入讀該校的幼稚園至 5 年級的學區外學生；

g. 本學區內沒有劃區學校的學生或其劃區學校沒有學前班課程的學生；

h. 在本學區內申請入讀其劃區學校以外的學校課程的學生；

i. 在其行政區內申請入讀其學區以外的學校課程的學生；

j. 申請入讀其所在行政區之外的學校課程的學區外學生。

C. 入讀幼稚園[5]

1. 在名額情況允許的情況下，劃區學校有義務為所有居住在其劃區範圍內的學生提供服務，無論該學生的家長何時來註冊。劃區學校必須依照下面的優先順序錄取申請的學生： ：

a. 符合以下情況的劃區學生：在提交申請表時，經確認，該劃區學生的兄弟姐妹已經在該校預先註冊或就讀，並且在下一個學年於9月份開學時，其所就讀的年級將為幼稚園至5年級；

b. 除上述（a）情況以外的申請劃區學校的劃區學生；

如果名額情況允許，並且如果學生入學辦公室根據學區需要確定情況適合，那麼可以批准學校按照以下順序招收下面各優先組。只有學生入學辦公室有權利不按照這一優先順序批准非劃區學生的入學安排；例如，未能被安排入讀劃區學校的學生，或者需要入讀如雙向式雙語的特殊課程的學生或需要入讀特殊教育學生融入普通教育課程的患有自閉症普系障礙的學生。

c. 符合以下情況的學生：在提交申請表時，經確認，該學生的兄弟姐妹已在該校預先註冊或就讀並且在下一個學年於9月份開學時將入讀該校的幼稚園至5年級、而自己不是該校的劃區學生但是居住在該校所在學區；

d. 符合以下情況的學生：在提交申請表時，經確認，該學生的兄弟姐妹已在該校預先註冊或就讀並且在下一個學年於9月份開學時將入讀該校的幼稚園至5年級、而自己居住在另外一個學區；

e. 除上述（c）中說明的情況以外的居住在該學區的學生；

f. 沒有兄弟姐妹在該學校讀書並且居住在其他學區的學生。

2. 非劃區學校必須依照下面的優先順序錄取學生：

a. 符合以下情況的學區內學生：在提交申請表時，劃區學生的經證實屬實的兄弟姐妹已經在該校預先註冊或就讀，並且在接下來的 9 月份開學時，兄弟姐妹所在的年級為幼稚園至 5 年級；

b. 符合以下情況的學區外學生：在提交申請表時，劃區學生的經證實屬實的兄弟姐妹已經在該校預先註冊或就讀，並且在接下來的 9 月份開學時，兄弟姐妹所在的年級為幼稚園至 5 年級；

c. 除上述（a）說明的情況以外的本學區的學生；

d. 除上述（b）說明的情況以外的其他學區的學生。

D. 入讀劃區小學[6]和初中[7]

1. 資格

[5] 第二部分C節第1條和第二部分C節第2條不適用於沒有劃區學校的學區。
[6] 本條例中關於小學的規定受上述額外規定約束並且也包括幼稚園。
[7] 第二節C部分的政策規定了劃區小學和劃區初中入學規定，除了學前班入學程序，這部分由上面的第二節第A.2部分的政策所規定。

a. 劃區學生有資格入讀其劃區小學和初中，前提是學校有名額；

b. 沒有劃區學校的小學和初中學生有資格在該生通常按照其住址被分配入讀初中的學區獲得某所學校的一個入學名額。

2. 註冊/入學分配

a. 劃區學生可以直接註冊入讀其劃區小學和初中，前提是學校有名額；

b. 學生如果要申請入讀非劃區小學校或初中，或者其他不屬於該生劃區學校的小學或初中，那麼只能按照本條例中的規定安排該生/給該生註冊，或者由學生入學辦公室予以決定。

E. 劃區小學和初中的規定

1. 幼稚園是紐約市公立學校的起始年級。學生必須在學年的12月31日滿5周歲才能符合資格在該學年入讀幼稚園。

2. 有劃區小學和初中的學生，根據本條例中闡明的規定，有優先權在其劃區學校入讀，並且必須在非劃區學生之前先被安排入讀其劃區學校。

3. 劃區學校要按規定註冊劃區學生，並且必須根據本條例中闡明的規定接收劃區學生，同時要視是否有名額而定，這由學生入學辦公室決定和批准。非劃區學生只能按照本條例中闡明的規定或者由學生入學辦公室決定，才可以被劃區學校錄取。

4. 劃區學校有責任依照本條例中闡明的規定為所有居住在其就學劃區內的孩童提供教育服務。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劃區學校都不能出於在任何年級減少班級人數或維持人數較少的班級的目的而為該年級入學人數設上限。只有課程制訂辦公室可以讓某年級停止招生。

5. 如果因爲入學人數過多，學生無法被安排至其劃區學校應入讀的年級，那麼該生有權被安排入讀位於其居住學區的另外一所學校。這一入學安排權利讓符合這類情況的學生入讀另一所劃區學校的優先權高於其他非劃區申請者。任何因爲入學人數過多而被安排入讀另一所學校的學生必須接受兩種選擇之一：接受入讀另一所學校的安排，或者找到劃區學校之外的其他就學安排途徑。

6. 如果因爲批准的人數上限計劃而致使學生被安排入讀劃區學校以外的另一所學校，那麼該生可以留在其劃區學校的候補名單上直至學生入學辦公室規定的截止日期爲止。如果出現幼稚園學生被重新安排入讀其他學校的情況，那麼在下一個學年出現的一年級名額必須依照這些幼稚園學生在候補名單上的順序，優先安排他們入學。被重新安排入讀其他學校的學生可以拒絕返回其劃區學校並留在重新安排的那所學校。如果學生拒絕返回劃區學校，那麼該生就喪失了依據其居住地點而定的自動轉入其劃區學校的權利。符合這類情況的學生如果過去符合資格享受重新安排的學校的校車服務，將喪失獲得校車服務的資格，除非學生另外提出要求或者根據學生交通辦公室的指導規定，學生依然符合校車服務資格。在讀完小學最高年級之後，符合這類情況的學生可以選擇依照其入讀的小學、或者依照其居住地址升入相應的初中。

7. 如果家長要求將子女轉入其劃區小學，會在有名額的情況下滿足家長的要求。

8. 劃區學校的首要義務是為劃區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如果劃區學校無法安排所有劃區學生，那麼該校的非必修課程可能會被縮減或取消。

F. 入學規定

1. 完成「選擇」課程的學生的入學規定（只限小學和初中）

任何經過申請或者選擇程序、根據其 IEP、或者入學例外安排申請（PER）被批准而被安排入讀不屬於其劃區小學、並且一直留在該校就讀直至完成該校最高年級的學生，其初中升學可以享有的各種選擇與在該學區有劃區小學、並且在劃區小學就讀然後升入初中的學生所享有的選擇相同。在實行初中選擇程序的學區，學生可以申請其就讀的小學所在學區的初中。學生也可以選擇報名入讀其劃區初中所在學區的初中。在這一情況下，

外學區小學學生如果選擇留在該學區讀初中，那麼該生與本學區的申請者享有相同的入學優先權。在實行初中選擇程序的學區，如果升學的學生未能被安排入讀任何他/她選擇的學校，那麼該生享有被安排入讀其居住學區某所學校的優先權。

2. 開設幼稚園至 8 年級（K-8）以及 6 年級至 12 年級（6-12）學校的升學規定

年級規劃是K-8或者6-12的學校必須有多種入學途徑。因此，當學生被一所K-8或者6-12學校錄取，該生有資格並且有優先權升入該校的高年級。同時，符合這類情況的學生可以申請入讀任何符合入學資格的其他學校或課程。

G. 高中升學規定

1. 8年級學生如果通過高中入學程序申請高中，就一定能夠入讀其劃區高中。

2. 任何高中（除第75學區學校、第79學區課程和轉校生學校之外）都不得自行註冊學生。只有學生入學辦公室可以註冊高中學生。

3. 因高中入學程序而被納入列名通知的學生在該學年有權利返回他/她被安排入讀的學校。

三. 重新入學

A. 重新入學/復學權利

一般來說，被紐約市公立學校退學的學生都有權利在退學後的一年內根據下列準則返回先前的學校：

1. 小學/初中學生

a. 在有名額的前提下，返回先前住址的小學和初中學生有權利返回其劃區學校；

b. 之前入讀過非劃區學校的小學或初中學生有權返回該所學校入讀一年，條件是學生的居住地點依然符合入讀該校的資格；

c. 之前入讀過學區或全市資優課程的學生，在有名額的情況下可以返回該資優課程，如果是返回學區資優課程，條件是必須是同一學區。入讀過學區資優課程但是返回另外一個學區的學生可以在有名額的情況下入讀新學區的資優課程。

2. 高中學生

a. 高中學生有權利返回其先前的高中（包括特殊高中），條件是該生是在過去的一年之內被退學的；[8]

b. 如果對於學生復課有任何爭議，將由學生入學辦公室最後作出學生是否復課的決定。

3. 要求入讀教師合作教學（CTT）或特殊班課程的殘障學生有權利在退學之後的一年內返回其先前的學校，或者如果學生被納入列名通知，則視是否有名額而定。

四. 轉學

學校必須要與轉學生的家人會面，審核轉學要求，並在轉學請求獲得批准時提供所有支援文件。在所有情況下（下列各條除外），都由學生入學辦公室決定學生轉入哪所學校。

A. 除以下特殊情況外，所有轉學請求以及所有入學例外安排申請[9]必須得到入學辦公室的批准：

1. 在停學之後的非自願性質轉學與自願性質轉學由行政區停學事務主任根據總監條例A-450和A-443負責處理；

2. 在有名額的情況下，小學和初中學生要轉至他們的劃區學校，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即由

[8] 因第39號法規（Code 39）而被退學的學生在其滿21歲的學年結束之前可以返回學校。
[9] 入學例外安排申請指的是學生因某些難處，要求在秋季學區入讀其劃區學校以外或指定學校以外的學校。

接收校長錄取該生；以及

3. 第75學區或者第79學區範圍內的轉學。

B. 也會視具體如下面所説明的困難允許其他情況的轉學，條件是要具備所有要求的證明文件。無論是何種情況，學生入學辦公室或者駁回轉學申請，或者批准轉學申請，並且決定學生將轉至的學校。

1. 因照顧孩童有困難而轉學（只限幼稚園至5年級學生）：由於子女的學校與家長的工作地點和/或兒童托護的地點太遠而造成托兒上的困難，家長可以請求為子女轉學。家長必須提供雇主和/或孩童看護者方面的有關證明文件來證明孩童托護有困難。

2. 因兄弟姐妹而轉學（只限幼稚園至 5 年級學生）：若一個或幾個兄弟姐妹在不同的學校上學，家長可以請求為一名或多名子女轉學。

3. 健康理由而轉學：家長可以出於健康理由要求為子女轉學，以便解決透過更換學校可以解決的急迫的健康方面的問題。家長必須出示由醫生在印有醫療服務提供者信頭的信箋上簽名的醫療證明。該證明必須説明學生的健康狀況，並説明爲什麼建議轉學。教育局的有關工作人員（CFN 或入學辦公室）可能會與醫療服務提供者取得聯絡以便進一步了解情況。

4. 以安全為理由轉學：批准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的程序在總監條例 A-449 中予以闡明。以下情況可以批准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a) 根據有教無類法案的規定，學生是在學校範圍內某件暴力刑事犯罪的受害人，或者(b) 經決定，學生繼續留在該校會對其他學生不安全。有教無類法案（NCLB）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要求將由行政區停學事務主任負責協調辦理。

如果是不屬於有教無類法案下的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是否批准該轉學要求則由行政區入學執行主任（Executive Director of Borough Enrollmen）在收到校長/指定負責人發出的要求提供的證明文件之後的一個星期內作出決定。程序如下：

a. 所有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要求及支援該要求的證明文件必須來自學校；家長不應把證明文件送至行政區入學辦公室。如果希望其因安全為理由的轉學要求獲得考慮，學校必須傳真下列各項：

- 學校事件報告（School Occurrence Report）或其他的學校文件；
- 警方報告、備案號碼（Docket number）或法庭文件；
- 安全理由轉學調查表摘要；以及
- 安全原因轉學接納表（Safety Transfer Intake Form）。

b. 如果證明文件未能充分説明安全問題或者需要提供額外資料，那麼教導主任、負責安全的副校長、或者校長必須向學生入學辦公室提供額外資料；

c. 如果經決定，將學生轉走可以解決現存的安全問題（無論事件發生的地點是哪裏），則將批准因安全理由而轉學的要求以及學生入學辦公室決定的新的入學安排。

5. 體育轉學（僅限高中學生）

a. 一般來説，不會因體育原因批准學生轉學；

b. 列在某項運動項目的公立學校體育聯盟（PSAL)正式選手名單上的學生運動員如果入讀的學校在逐步關閉而且該校取消了這項具體的體育項目，那麼該名學生可以申請轉至另一所學校。列在某項運動項目的公立學校體育聯盟（PSAL)正式選手名單上的學生運動員所在的學校，如果該運動隊不存在了，也可以申請轉至另一所學校。如果出現以上這些情況，學生入學辦公室將找出一所有名額並且開設

這一具體PSAL體育項目的學校，並且作出適當的入學安排以滿足該名學生運動員在學習和體育方面的需求；

c. 列在某項運動項目的公立學校體育聯盟（PSAL)正式選手名單上的學生運動員如果通過有教無類公立學校選擇（NCLB）申請轉學，則只符合資格轉至其NCLB申請表上註明的一所學校；

d. 對於上述b和c項的情況，我們不能保證這名學生運動員在新學校能夠成爲該校正式PSAL體育隊的隊員。這名學生必須通過該隊的選拔；

e. 所有關於高中體育的規定都受約於PSAL學生運動員規則與規定（PSAL Student Athlete Rules and Regulations）（可上網查閱這份資料，網址是www.psal.org）。

6. 因交通困難理由而轉學（僅適用於高中學生）

a. 家庭成員如果要求因交通困難理由而轉學，則必須提供可證實的住址證明；

b. 如果希望因交通困難理由而轉學的要求被獲考慮，學生從家庭住址乘坐交通工具上學的時間必須是90分鐘或以上，或者是難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的（即換車超過三趟）。

C. 入學例外安排申請（只限小學和初中）

1. 在學年開始之前，學生可以提出入學例外安排申請（Placement Exception Request，簡稱PER），要求在秋季學期入讀一所非劃區或非指定的學校。

2. 之所以會考慮入學例外安排，是要解決某項困難，並且只有在某所學校未達到計劃的註冊目標且有多餘名額的情況下才會批准轉至該校。

五. 針對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殘障學生的入學規定

A. 所有普通教育學生的入學規定同樣適用於殘障學生，包括學生參加入學程序的各項規定。關於殘障學生的轉學和入學安排問題，應注意下列各項規定：

1. 如果課程發生變化，殘障學生有資格留在當前的學校，條件是這所學校可以根據學生的新的個別教育計劃（IEP）提供適當的服務。如果學生的 IEP 有變化，殘障學生有資格留在當前的學校，條件是該變化不要求提供特殊服務或課程、或涉及到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

2. 小學或初中的殘障學生如果在住所所屬學區以外的學校就讀，並且建議提供給他/她的服務有所變化，有權利留在該所學校，但要視是否有名額而定，或者可以選擇返回其住所所屬學區的一所有名額的學校。

B. 要求重新返回紐約市學校入讀、並且過去被確認為有殘障情況但是沒有 IEP 的學生將由行政區入學辦公室或者特殊教育委員會負責安排其入學，並且在情況適用時，依照該生最後的紐約市 IEP 安排該生入學。如果情況適用，必須在 30 天之內在學生的學校召開 IEP 會議並且必須制訂新的 IEP。

C. 如果學生出示紐約市以外的資料，說明他/她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則必須將該生轉介至相應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SE），由特殊教育委員會決定為該生提供哪項相仿的服務，並將依此進行恰當的入學安排。

六. 確定住址

A. 根據下列方法確定學生住址：

1. 住所確定的方法是：本人必須在學區的指定地理範圍內居住，並有繼續在該處居住的意圖。

2. 學校在決定學生住所時，是根據學生的看護者、監管者和管理者的實際情況而決定。

B. 下面說明非學生的親生父母、養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人士怎樣為該名學生註冊：

1. 在來校註冊時，學生必須有一位跟他/她有父母關係的人士陪同（除了總監條例 A-780 第八節 D 部分所說明的無人陪護的青年的情況）。與學生有父母關係的人可包括：學生的父親或母親（親生或領養）、繼父或繼母、合法指定的監護人或監管人。如果一人承擔另一人的監管與看護責任，則該人被視作是另一人的監管人。為學生註冊時不需要出示合法監護證明。

2. 如果為學生註冊的人士不是該生的親生父母、養父母或合法監護人，該名人士必須向學校或者行政區入學辦公室提供一份證明書（affidavit），證明書上必須註明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學生親生或養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姓名、學生是在什麼情況下與為學生註冊的人士共同生活，以及將共同生活多長時間（見附件 1）。

3. 如果對於給學生註冊的人士的身份狀態有疑慮，學生在註冊之後必須由學校進一步調查了解與學生有監管關係的人士是誰。

C. 當判斷一名學生是否和他/她的親生父母、養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以外的人一起居住時，應該考慮到下列因素：

1. 該生是否有繼續在該地址居住的意願？

2. 該生的親生父母、養父母或合法監護人是否已經放棄該生的監管權及/或管理權，並將這些權利讓給與學生共同居住的人士？

3. 學生的親生父母、養父母或合法監護人是否繼續為學生提供支援？

4. 與學生一起生活的成年人是否看護以及監管該生？

5. 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學生的家長已經將學生的監管和管理權轉讓給目前正與該生同住的人士？學校可能會要求學生的親生父母、養父母或合法監護人提供宣誓書、公證書或證明書（見附件 2）。

6. 學生爲什麼和其他人一起居住？如果與其他人同住的唯一理由是該生可以就讀某所學校或確保該生可以從目前的學校轉至另一所他/她不符合資格的學校，那麼這個住址不能視作是該生的住址。

七. <u>住址證明</u>

A. 在為學生註冊入讀時，必須提供地址證明。以下證明文件可以用作住址證明：

1. 還有，電話賬單、有線電視賬單、信用卡賬單、醫療保險卡或駕照不能作爲地址證明。可以通過下列任何兩種來證明住址：

a. 以住戶姓名登記的住宅公用事業帳單（煤氣帳單或電費帳單），該帳單必須是由 National Grid(以前稱作 Keyspan)、Con Edison 或是 Long Island Power Authority（Rockaways 適用）在登記入學前 60 天之內出具；

b. 信頭處註明是來自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機構的證明或信函，可包括國稅局（IRS）、市房屋局（City Housing Authority）、人力資源管理局（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兒童服務管理局（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簡稱 ACS）或是兒童服務管理局的合同機構，證明和信函中要註明住戶的姓名和地址，並必須是在報名前的 60 天以內出具的；

c. 一份該住宅的租約、房契或房屋貸款結算單的原件；

d. 一份該住宅當前的房產稅單；

e. 一份該住宅的水費單；

f. 僱主在過去的 60 天之內出具的正式薪資支付憑證，例如：用於扣繳所得稅的表格或者薪資收據。帶有僱主信頭的信函不足以作爲住址證明。

上述任何單獨的一份文件都不能作爲住址證明。

2. 根據第七節 A.1 部分的規定，如果家長在轉租的公寓或轉租的住家裏居住，或者如果一個以上家庭在合用一個住所，且該住所只有一名承租人或房東，則該名家長必須呈交一份公證過的「住址證明」（Address Affidavit），並一併附上主要承租人的地址證明。「住址證明」必須由主要承租人以及家長簽名，證明該戶人家居住於該住宅（見附件 3）。

3. 如果家長在紐約市有超過一處住所，那麼學校註冊所使用的住所應該是子女居住的那個住所。

4. 如果發生住址證明不充分的問題，或者家長無法提供要求的證明，則學生入學註冊辦公室或學校視情況將接受該生臨時入讀。家長將拿到一份臨時入學通知（Provisional Admission Notice），該通知上會註明在學生的地址調查結果出來之前，學生以臨時性質入讀（見附件 4）。學生註冊的學校有責任依照下面的關於「僞造地址和地址調查」的程序，主動展開地址核實調查工作。在調查結果尚未明確時，不得拒絕該生入讀，且該生有權在調查過程中到校上課。

5. 無家可歸學生在註冊上學時不需要提供住址證明。請參考第八節 D 部分。

B. 僞造住址和住址調查

如果對於學生的地址有疑問或是懷疑給學生註冊的地址是虛假的，學校必須在發現該問題的 30 天之內啓動地址核實調查。如果一旦確定學生居住的地址使該生失去其在目前的學校就讀的資格，校長必須向學童優先網絡考勤負責人提供調查結果。學童優先網絡考勤負責人將審核調查結果，如果負責人判斷結果屬實，則他/她將建議將該案轉給顧問團首席負責人（Cluster Point Person）。顧問團首席負責人必須審查與調查有關的材料並決定材料是否足夠使其決定讓該生轉學。之後，顧問團首席負責人必須把批准該生轉學的決定通知行政區入學辦公室的執行主任。然後，由行政區入學辦公室的執行主任決定學生轉至的學校以及轉學生效日期，並將該生列入轉至學校的註冊名單上。

1. 如果學生要轉學，校長必須給家長發一份書面通知，通知上要註明以下內容：

   a. 調查結果；以及

   b. 該生沒有資格入讀當前的學校，並將被轉至一所適合的學校；以及

   c. 該生將轉入的學校的名稱、號碼和地址，以及由行政區入學註冊辦公室執行主任決定的轉學生效的日期；以及

   d. 在接到通知信的五天內，您有權就調查結果向為該校提供支援的顧問團首席負責人申訴。

2. 在上訴結果待決期間，學生的轉學將照常進行，除非顧問團首席負責人在與校長和行政區入學辦公室執行主任協商後認爲轉學的決定欠妥。上訴決定應該在10個教學日內作出。

3. 爲了決定學生適合轉至哪一所學校，家長必須呈交可證實的地址證明。如果家長未能提供可證實的地址證明，證明學生居住在紐約市，那麼行政區入學執行主任將酌情決定是根據調查結果將學生轉至適當的學校，還是將學生視作非居民，如果是後一種情況，將根據總監A-125的規定要求家長支付學費。

八. <u>特殊情況</u>

A. 失蹤兒童

如果被獲准入讀的學生可能屬於「失蹤兒童」，即從有合法監管權的父母身邊被帶走的兒童，則學校校長必須允許該生入讀，並立即將情況通知當地警察局。

B. 脫離家長監護的未成年人士（16-17 歲）

1. 只有那些已經獨立、與父母分開居住、且不需要及不接受看管服務的學生被視作是脫離家長監護的學生。如果學生被確定為脫離家長監護的學生，則該生註冊時不需要家長陪同。以下問題可以幫助確定學生是否已脫離家長監護：
   - 家長是否已經放棄了子女的監護責任？
   - 學生是否與家長分開居住，並支付房租？
   - 學生是否自己負責打理生活事宜？
   - 學生上次與他/她的父母在什麼時候聯繫？

   學生可能會被要求在脫離家長監管證明書（Affidavit of Emancipation）上簽名（見附件5）。
2. 住家地址證明可包括：以未成年學生名字開具的租金收據、為住家提供家具的人出示的聲明、或是未成年學生的證明書。
3. 如果學生未滿 18 歲但已婚，則學生被視作脫離家長監護。

C. 父母不在一起居住的兒童

1. 兒童只能有一處合法住所。對於父母分居的兒童，該兒童的住址應是提供監管服務的家長的住址。
2. 如果父母有聯合監管權，則該兒童的住址是擁有主要人身監管權的一方的住址。

D. 無家可歸、沒有他人看護[10]和離家出走的青少年

1. 定義
   a. 無家可歸兒童指在晚間沒有固定的、常規的、能滿足需求的住所的兒童。下列孩童符合這一定義：
      - 因家庭經濟困境或類似的原因失去住房而與一名朋友、親戚或他人同住（稱作「與他人合住」）、或者因沒有其他可以滿足需要的住所而住在汽車旅館、旅店、拖車屋停駐場、或者宿營地；或者
      - 住在專門用於提供臨時性住所的公家或私營的接受補助的收容所（包括：商業旅店、綜合性收容所、以及為精神病患者開設的過渡性住所）裏；或者
      - 正在等待寄養安排；或者
      - 居住在原本或通常不用作正常住宿之處的公共或私人場所；或者
      - 居住在車裏、公園、公共場所、廢棄屋、不合標準的房子、公車裏、火車站裏或類似場所。
   b. 無人陪護的青少年指沒有父母或監護人親自看管並且符合上述無家可歸定義的青少年。
2. 無家可歸、無人看護或離家出走的孩童可以選擇在他/她目前就讀的學校就讀，或者如果情況適用，也可以根據他/她的新住址轉至他/她有資格入讀並符合入學資格的新學校。無家可歸高中學生在轉至另一所學校之前，不需要證明他/她在往返於學校的交通或其他方面有困難。[11]被選中的學校應立刻接收無家可歸或無人看護的學生，即使該名孩童或無人看護的學生無法提供註冊通常需要提供的檔案記錄。關於無家可歸學生的權利的詳細資料，請參考總監條例A-780。

[10] 沒有他人看護/離家出走的青少年包括接受為離家出走的青年開設的住家計劃的青年。
[11] 因交通理由而轉學的要求只適用於高中。

3. 無家可歸兒童的定義包括由於家庭暴力而在住家計劃提供的住處居住的兒童。家庭暴力兒童的居住地點是保密的：方法是輸入家長提供的郵局地址，或者是用一個兩位數字的號碼，後面連著「DV」兩個英文字母，其後是郡、行政區、州和郵政編碼組成一個地址。例如：第 1 學區 = Box 01DV, New York, New York 10002。

4. 沒有永久居住地址並不能成爲拒絕學生入學的合理依據。根據麥金尼-凡托（McKinney-Vento）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的第七條款（42 USC 11431）以及總監條例 A-780，這樣情況的學生有權立即註冊並入讀紐約市的公立學校。

5. 無人看護的學生屬於沒有父母或監護人監管的無家可歸學生。無人看護的學生在註冊上學或轉學時不需要與一位成年人同時出現。情況適用時，註冊人員或學校負責人員必須考慮學生的年齡和現狀並判斷是否需要通知兒童服務管理局。

6. 不得因爲無家可歸學生缺少證明文件（包括地址證明）而拒絕讓該生立即註冊上學。

E. 寄養學生

寄養學生如果更換寄養家庭有權利留在原本的學校，或者有權利入讀一所根據該生的新地址而決定的該生符合資格入讀的學校。關於高中的更換寄養家庭的寄養學生，如果從新的寄養家庭到學校之間的往返有難處，學生可以在沒有達到因交通理由而轉學的要求所規定的條件的情況下，轉至一所離新的寄養家庭較近的學校。

F. 結束療養和醫院教學（Home and Hospital Instruction）返校的學生

結束療養和醫院教學返校的學生有權利返回先前的學校，除非入學辦公室在與學生家長協商之後決定另一所學校更適合學生。

G. 從看護所返校的學生

學生在結束州、市或私人機構的看護服務後而返回公立學校時有權享用快速且適合的入學安排。這些機構包括：小組家庭、精神病中心、發展中心、監管機構以及入住治療中心，例如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OCFS）以及兒童服務管理局（ACS）贊助開設的中心。學生在註冊入學之前不需要提供監管機構出示的放行信函。

1. 一旦機構得知將建議安排該生返回學校，該機構應該向有關學生入學註冊辦公室的行政區入學註冊辦公室發送一封說明學生身份分性質改變的信函，並一併發送有關學校檔案及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

2. 與其他紐約市公立學校的復課生一樣，結束紐約市內和市外看護機構的看護而返校的學生根據本文件中的入學規定，有權利在自然年結束前返回裁決之前就讀的學校。學生入學辦公室在與學生及其父母協商之後，可以決定先前的學校並不適合該生，並且作出其他入學安排。

3. 學生在註冊入學之前<u>不必</u>提供監管機構出示的放行信函。

H. 停學後復課學生

1. 停學的學生有權利返回勒令其停學的學校，除非學生自願轉至另一所學校，或者根據總監條例 A-450 的規定非自願轉學。被停學的 8 年級學生如果被安排了下個秋季學期的 9 年級入學名額，則有權利接受這一入學名額，前提是該生要達到所有 8 年級的升學要求。

2. 學校不得因爲學生之前的「停學」狀態而拒絕學生轉入或升入學校。

九. <u>列名通知/轉學程序</u>

A. 在學年結束時將學生轉到其他學校

1. 在六月份，「轉出學生」的學校應把將在九月份因升級而入讀「接收學生」的學校的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學生的名單通知給「接收學生」的學校。

2. 「轉出學生」的學校的校長必須在列名通知上簽名並確認升學及免疫資料完整並正確。特殊教育就學地點的主管或其指定人士必須在特殊教育重要事項清單上簽名。

3. 所有「接收學生」的學校都應指定一名教職員專門負責審閱新生的學籍檔案。如果缺少任何材料，「接收學生」的學校應儘快通知「轉出學生」的學校。

4. 累積檔案、特殊臨床資料及其他保密資料由校長指定的升學教職員負責審閱，並在「轉檔日」（Transfer of Records Day）將其整理並送交給「接收學生」的學校，「轉檔日」通常是在六月的首兩個星期。所有學校必須在學年結束之前完成所有材料的交接。

B. 採用列名通知程序的原因

1. 學生在六月份透過列名通知的方式轉學，只限如下原因：

a. 升入更高一級的學校（公立或非公立），即：從小學升入初中或者從初中升入高中；

b. 學校關閉、開課或重組；

c. 學校不得在學年的其他任何時候出於任何理由把學生納入列名通知。

2. 參加社區組織課程的學前班學生的轉學通知將發送至他們的劃區學校，除非他們已經被一個被認可的入學程序錄取入讀另外一所學校/一項課程。

C. 社區學區的學校不得透過列名通知將學生轉至第 75 學區──全市課程學校。

D. 第 75 學區的學生只有在參與高中入學程序以及特殊教育委員會（CSE）的重新評估已經完成的情況下，才能夠透過列名通知的方式轉至一所非第 75 學區的學校。

E. 在準備列名通知時，接受教育局家庭教學或者是在醫院接受教學的普通教育學生不能被列入印出的列名通知中，因爲他們並非在學校正常註冊。

F. 任何學生都不得透過列名通知被轉至五個行政區以外的學校。

X. 查詢

電話： 212-374-6095	*與出勤準則和規定有關的問題應透過以下聯絡方式查詢：* 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辦公室 - 規定責任	傳真： 212-374-5751
電話： 718-935-2009	*與註冊、入學以及轉學要求有關的問題應通過以下聯絡方式查詢：* 學生入學辦公室	傳真： 212-374-5568
電話： 212-802-1500	*與第75學區入學及轉學有關的問題應詢問第75學區。*	傳真： 212-802-1678
電話： 917-521-3639	*與第79學區入學及轉學有關的問題應詢問第79學區。*	傳真： 917-521-3649